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傳 真：04-23321090

聯絡人：胡文琳

電 話：04-37061351

受文者：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2992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0029926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9年3月7日「正確使用
次氯酸水」之說明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旨揭說明，目前市面上的次氯酸水主要用於環境清潔，要避免使用在人體。此外，由於次氯酸水穩定性差，保存期限不長，久放會失去效果，照光容易分解，存放時要保存在不透光容器，且應放置兒童接觸不到的地方，以免誤食風險。
- 二、建議若要清潔手部，應以肥皂洗手，不方便洗手時，可使用75%酒精，才是正確防疫方法。
- 三、請學校使用各種消毒劑進行清潔及消毒時，需依使用需知審慎使用，以避免錯誤使用造成危害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台北美國學校

副本：立法委員何欣純國會辦公室、本署學務校安組

